

我省积极借鉴发达省份先进做法和务实举措,制定出台了《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

六大领域 30 条举措激活民间投资

◆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新能源项目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风光发电等新能源发展非常迅猛。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能源局强化政策支持,积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截至7月底,全省风光发电装机4400万千瓦,其中民间资本投资建设规模占比约50%。

据了解,我省通过规划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资源配置,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在年度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中,明确并强调“坚持市场主体多元”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各类资本优势,鼓励国有企业拿出10%或更多比例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2022年安排的133个、装机1418万千瓦项目中,民营资本参与开发建设的项目50个、装机608万千瓦,占比42.9%。

同时,强化跟踪服务。建

立月调度机制,开展现场调研服务,召开企业座谈协调会,及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协调电网公司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项目,做到“应并尽并”“能并尽并”。

此次出台的《具体措施》提出,要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包括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提前15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等3条举措。

在9月5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省能源局副局长王茂盛表示,省能源局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常态化项目对接机制,强化各项要素保障,做好民间资本投资服务,推动更多的民间资本投资新能源领域。

◆ 促进民间资本助力制造业发展

民间投资是制造业投资的主体,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在优化民间投资环境、增强民间投资意愿、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等方面,具有“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今年以来,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省工信厅配套出台《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以及《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23年本)》等重大政策,实施新一轮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程,促进制造业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省工信厅副厅长李鑫表示,在引导投资方向方面,我省鼓励民间资本围绕产业转型和数实融合两大主题,实施集聚集约增效、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六大专项工程,推动民营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技术、平台提档升级。

此外,突出扶优扶强。一是支持规模水平优的民营企业,包括:营收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具有稳定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二是支持发展潜力强的民营企业,包括:当年营收增量、细分领域产品国内领先和填补空白、关键核心技术及创新

成果产业化能力突出的潜力企业。

撬动民间投资。一是紧扣示范引领,支持民营企业投资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建链项目、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项目、产业转型示范意义突出的重大项目。二是紧扣带动效果,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投资规模大、当年投资多的投资带动型项目,以及当年完工投产、投产后营收贡献高的增长带动型项目。

鼓励布局产业链。技改资金单列重点产业链培育方向,围绕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关键环节招引落地、上下游协作配套、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4大领域,吸引优质民间资本参与布局,推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提升。

“对产业链‘链主’企业予以资金奖励;布局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对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安排资金用于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具体措施》提出,要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李鑫表示,下一步,省工信厅将加快推动政策的落地兑现,持续吸引民营企业围绕产业链培育、平台建设、规模壮大等重大领域投资布局。

民间投资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的风向标。近年来,我省民间投资整体呈现规模稳步扩大、结构逐步优化的良好发展态势,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半壁江山”。

尽管如此,今年以来,受房地产投资不景气、需求走低等因素影响,全省民间投资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为此,我省积极借鉴发达省份先进做法和务实举措,制定出台并于日前印发了《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提出要优化能源领域、公共充电设施领域、交通领域、市政和公共服务领域、文旅康养领域、制造业等多领域准入准营,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优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等,通过8个部分30条硬核举措,着力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如此,将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 强力推动政策执行落地兑现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好政策离不开强有力的落实。这次出台的《具体措施》,对“优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作了具体安排。其中包括,执行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省市县三级2024年开始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建立调度评估机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等3条举措。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韶欣表示,省发展改革委也将结合自身职能,从两个方面发力,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方面,作为推动民间投资的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会同相关单位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加快细化举措,各级各相关部门将在2个月内制定好《具体措施》的细化落实方案,目前部分市已经开始行动并出台了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事项清单,正在着手开展相关工作;持续跟进问效,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评估,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考核,今年,省委省政府将民间投资增速列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将对

《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持续开展督导检查考核。

另一方面,作为《具体措施》的落实承办单位之一,省发展改革委也将抓实抓细,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许可准入事项在审批过程中的便捷度;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9月底前将向民间资本发布第三批推介项目;做好项目融资保障工作,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探索建立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实现项目与银行信贷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

(刘瑞强)
据《山西日报》

我省印发《意见》关爱劳模和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

9月21日,记者从省总工会了解到,为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的高度重视和关心爱护,提升我省劳模和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劳模疗休养对象为经主管部门批准表彰的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者)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下通称为劳模)。劳模疗休养面向基层一线,优先安排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艰苦、发挥骨干作用的和符合条件的年龄较大的劳模。同时,劳模疗休养每年应分级、分批进行,每批一般不超过100人,每批疗休养一般不超过7天(含报到日和返程日)。在职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

在劳模疗休养期间,为鼓励引导劳模之间能够相互交流、提高学习,《意见》特别提出,将适当安排各类形

式丰富地疗休养活动:开展体检、理疗等,帮助劳模放松身心;通过精心安排形势报告、专题讲座等,帮助劳模拓展视野、把握时势;采用劳模座谈、事迹报告等形式,增进劳模彼此了解、互学互鉴;创造同行交流、短期培训等机会,促进劳模互相启发、共同提高。该《意见》对疗休养经费作出了明确规定,由省总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费用标准一般省外每人不超过6000元、平均每人每天不超过1000元,省内每人不超过5000元、平均每人每天不超过900元。

《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实施意见》明确,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对象将聚焦优秀技术工人,坚持面向基层一线,重点向高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艰苦地区一线技术工人,长期从事脏累险、有毒有害工作岗位的技术工人倾斜,并优先安排技术技能水平高、社会贡献大、职工群众认可的技术工人,兼顾工作年限较长且从未享受过疗休养待遇、临近退休的技术工人,逐步扩大优秀技术工人参与疗休养

活动的覆盖范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地点原则上应为工会系统的疗休养院所,优先选择全国劳模疗休养基地或省级工人疗养院。值得一提的是,如果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规模超出我省工人疗养院接待能力的,可由各市总工会统一采取招投标等方式,经集体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疗休养机构作为本地区疗休养活动地点的补充,并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准入退出机制。该《意见》明确,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期间,应以休养、疗休养为主要内容,鼓励开展形势政策宣讲、技术技能交流活动,适当安排参观考察。优秀技术工人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按出勤对待。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每年应分级、分批进行,每批一般不超过100人,每批疗休养一般不超过7天(含报到日和返程日)。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费用标准一般省外每人不超过6000元、省内每人不超过5000元。

(李婷)
据《山西晚报》